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u>A</u>		,
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股 ^(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	任(能)		
地址。	為 		
中心	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 師報告		
2.	(a) 重選廖己立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紀偉毅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陸恭蕙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	:2024年月日		
附註: 1. 2. 3. 4.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於成」的を受任表可自行的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說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但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	、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對」的框內填上「✓」號	閣下出席大會。

等正或任何领令(视乎情况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分於48小時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內處香港中東藍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5.

6.

本人/吾等(註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

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前的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先後次序而釐定。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 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